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清·佚名辑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下)

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责任编辑 姜亚沙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全三册）

汇刊编者	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委会
原书辑者	清·佚名辑
原书藏者	山东省图书馆
出版者	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临京古籍印装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
印数	一一二〇
定价	七五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贸易涉讼篇

布
國領事官索賠照會函稿



布
國領事官往來索賠照會函稿



中堂札

為札行事本年閏十月十五日准

署三口通商大臣成 咨開本年閏十月初九日據布國領事

官文 照會內開五月二十三日一案本國駐津之人有因此

喪資受累者尚宜酌議辦理本領事昨奉本國駐京欽差李

寄來照錄告示底一道與現所貼告示相符茲將此底送上一

分奉閱內中亦有撫卹賠償等語按此足見貴國之意不但撫

卹被害之人即所有因此案而受累者亦俱秉公賠償以昭平

允且英國商人業有賠償之事現查本國稟懇賠償之人有六

一係世昌行東斯道文一係該商之妻外有世昌行夥美耶又

有該商使女名買牙黑累呢又有信遠行東高得士行額巴里

素此六人在未起衅時均安居在東門外宮北地方向無與本

地民人牴牾之處詢諸本地商民人等定亦均無他議且與耶

蘇教傳教之事並不相涉乃伊等於是日所歷之險迄今猶為

寒心該商婦於二十三日棄行避難復有許多無賴匪徒到兩

行訛詐銀錢經該商等分給銀錢伊等始散後該商等仍復胆

怯始由津移居紫竹林至行中生意與前迥異並無到行買貨

者所有欠主亦不似前踴躍歸款再伊等不能住津羣居紫竹

不但日用房金諸多耗費而買賣人俱在天津即於買賣一事

亦形掣肘且其失落損壞物件甚多世昌行夥美耶在河北地

方有花園一所俱被毀壞查本國洋行較英國仁記高裕洋行

受累尤重為此伊等懇請本領事賠償伊等此款甚鉅本領事

甚願速速完結兩無間言且免由京料理往返周章為此合行

照會貴大臣如以為此項應賠即將貴大臣允賠之數目速即

示知以便就地了結貴大臣倘不能照辦即當將該商索賠之

款一一開明查對至伊等所開出報單內某為應賠某為不應

賠俱應按照本國駐京欽差李 所定之意辦理但與其逐節

查核酌辦自不如就地了結較為省事為此照會並望速即見

覆等情據此查文領事並未將帳單送來本大臣現因交卸在

即趕辦不及相應咨請貴爵閣督部堂酌核辦理除照覆文領

事並咨呈

總理衙門查照外擬合咨會為此合咨貴爵閣督部堂請煩查

核辦理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亟札行札到該道即便遵

照俟布國文領事將帳單送到與之分別妥議覈實辦理仍將

所辦情形申覆查覈切切此札 同治九年閏十月十六日到

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閏十月初八日本領事曾經照請前

署通商大臣成將本國住津之人所有為五月二十三日之案

喪資受累請賠一事持平辦理等因業於本月十四日接奉

成大臣照覆以本大臣交卸在即 李中堂不日任事定可辦

理裕如自應咨會 李中堂東公酌辦等因前來在案昨接

貴道來文內開現在中外交涉事件均由

貴道辦理所有本國人等請賠一事諒亦當與

貴道會同商辦查前

咸大臣來文內稱已將此事移咨

李中堂想

貴道必當與知也為此相應照會希即查照辦理並望迅即見

覆須至照覆者 閏十月二十五日到

照覆文領事

為照覆事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准

貴領事照會

內開昨接貴道來文現在中外交涉事件均由貴道辦理所有本國人等請賠一事相應照會查照辦理並望見

覆等因准此查此事前蒙

欽差關爵督憲札行令本署道與

貴領事分別妥議核實辦理正擬知照間茲准前因所有應議

各事件即希

貴領事定期會同商辦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一月初一日

文領事來函

逕啟者本月初一日接

貴道來文內開本國人等請賠一事請本領事定期會同商辦

等情前來茲於初九日十二點鐘請

貴道到本署面商是日倘有公務即祈由

貴道定期前來可也 十一月初七日到

覆文領事函

逕復者頃接

來函邀本署道於初九日十二點鐘前往

貴署面商公務等因查本署道已擇定初十日移居衙署初九

日須檢點文卷等件不克前往十一日又值

貴國除夕茲擬改於十二日四點鐘趨賀

新禧就使面商一切未悉屆期

貴領事是否得暇即希

見覆 十一月初八日

文領事來函

逕啟者昨接

來函祇悉一是即請

貴道於十二日四點鐘到本署面商可也 十一月初九日到

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五月二十三日之案本國人等請賠一事曾經屢次

照會往復並當面商議茲可無庸逐節再贅現僅將內中緊要

之事提明蓋非特

貴道當面提及深願將此事秉公辦理且

總理衙門告示內亦有秉公賠償等語再本國請賠人等均住中國多年並無提言中國百姓至請賠各款其中共有三等其一係失落損壞物件其二係贖用銀錢及挪移等費其三係該商等避難至紫竹林賃房及修治房屋各費以上三者皆因貴道於十一月十五日由阿緬譯處言明不能將所請一千八百兩賠款認賠職此本領事仍當按照初次請賠之語三者俱請賠償但賃房一節該商有索一年房價者有索九個月房價者本領事只准伊等從五月二十三日扣至九月底即本國十月月底為止亦係本領事期欲迅速辦結之意至於失落損壞各件若但將滋事人等擅入洋商花園房屋親手搶掠之款賠償猶屬不公彼時該商等逃至紫竹林非其本心蓋由迫於不得不移更兼匆忙之際零星物件無暇檢點以至中途損壞此項亦須賠補方昭公允再移居之費尤屬應賠伊等移居原非本心所欲且英國仁記德裕洋行移居之費業經賠出為此特將伊六人請賠清單開列於後查世昌行商斯道文係肆百玖拾貳兩該商之妻係貳百壹拾兩世昌行夥美耶係壹百叁拾壹兩該商使女係叁拾伍兩信遠行商高得士係貳百捌拾伍兩信遠行夥巴里素係伍拾兩合計壹千貳百零叁兩

貴道若按單細查亦足見此項賠款甚屬公平毫無過量之處

若較諸賠補別國至巨之款更足見此款之公而且當為此務望貴道將此些微賠項速即允賠送交本領事再伊六人所開清單內有不能准者本領事業經概行剔出合並聲明為此照會

貴道希即查照辦理可也 十月二十六日到

清單

世昌行商斯道文清單

五月二十三日給看地方人洋銀六元 給行內護送下人洋銀七十一元 五月二十五日雇轎四乘洋銀十六元 五月二十五日雇抬夫六名洋銀三十六元 又雇抬夫挪移應用

物件銀三十五兩 六七八九等月將貨移至紫竹林船陸脚費銀七十二兩 以上均係移居及贖用共洋銀一百二十八元即銀九十三兩兼一百零七兩合計銀二百兩

又在紫竹林賃棧房一年四百兩 蓋下房屋房馬號銀一百兩 又收拾下房廚房馬號銀二十兩 將棧房修成住房銀二百四十兩 共七百六十兩此係按一年核計現但扣至九

月底按四個月美計七百六十兩減至二百五十三兩

在紫竹林雇更夫一名每月六元四個月計二十四元即銀十

七兩 初移至紫竹林世昌行商合家尚無住處暫住滿洲輪船一個禮拜給船主三十一元即銀二十二兩 以上均係賃

房費用共二百九十二兩二共四百九十二兩

世昌行商之妻清單

硬木抽屜桌一張損壞前值銀一百兩現值八十兩應賠銀二十兩
紫檀木寫字桌一張損壞前值九十兩現值五十兩應賠銀四十兩
上好大木床二張損壞前值一百五十兩現值一百二十兩應賠銀三十兩
桌椅榻柜及椅蒙榻蒙等件損壞前值二百二十五兩現值一百七十五兩應賠銀五十兩
綢女長褂一件損壞前值二十五兩現值十兩應賠銀十五兩
絨袍一件雨淋壞前值七十兩現值三十兩應賠銀四十兩
青絨大被一件雨淋壞前值三十兩現值十五兩應賠銀十五兩

五兩 以上均係移居損壞物件共計二百一十兩

世昌行夥美耶清單

河北花園將小船一隻風蓬桅杆皮帶船蓬鐵架子或搶或砸應賠洋銀七十元
花園小房一所門窗俱破應賠洋銀十元
本園帶來花種俱被灑落應賠洋銀三十元
花園內所藏種花書數本俱被撕碎應賠洋銀二十元
花園內樹木及花盆內花木俱被拔出又折毀花幃應賠洋銀三十元
借與希孟書數套在彼處被焚應賠洋銀二十元
以上均係滋事之人親手損壞共計一百八十元即銀一百三十一兩

世昌行高使女清單

金表一個玻璃蒙及他處損壞前值三十兩現值二十兩應賠銀十兩

呢絨數件雨淋壞前值二十兩現值五兩應賠銀十五兩

綢傘一把毀壞前值八兩現值二兩應賠銀六兩

手套四雙毀壞應賠銀四兩

以上均係移居毀壞物件共計三十五兩

信遠行高得士清單

大理石臉盆架一座銅澡盆一面燈罩數個油燈一盞鐵爐二個椅五張洋鏡一個洋油畫一張磁器數件移居時均有損壞

應賠銀七十五兩

河北花園內滋事人擅入將頂大茉莉花五盆又拔壞其餘花樹又將籬笆拆毀又將所種菜蔬踏傷應

賠銀十五兩

以上係損壞物件共計銀九十兩

五月二十三日土匪入行索洋銀六元即四兩三錢

省下人銀五十九兩二錢

資護送人銀十二兩

將應用物件移至紫竹林船陸脚費銀十九兩五錢

河北天主堂旁棧房被火

星飛入雇人救滅交恒益洋貨舖轉交救火人銀十兩

以上第二等共銀一百零五兩

移居後在厚裕洋行借住共費銀五十兩

九月初旬在紫竹林賃房九個月三百兩今但扣至九月底止共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修理住房六十兩亦從按一個月算共銀六兩六錢七分

以上第三等共銀九十兩三等合共計銀二百八十五兩

信遠行夥巴里素清單

借俄國副欽差葛大人馬鞍一付馬嚼一付在單美松處被搶
二十五兩 烟卷皮袋在谷得立斯行被搶三兩 廣東油漆
匣數個損壞十二兩 窗戶玻璃一方破壞三錢五分 移居
船陸脚費四兩六錢五分 賞走信人二兩 小刀一把失落
三兩 共五十兩 以上六人共計銀一千二百零三兩

復文領事函

啓者查

貴國商人索賠一事前經本道會晤

閣下暨 阿緒譯面談後復派林委員往晤數次告知一切實

情

因去年五月二十三日民教滋事後二十四日即經前天津道

周 親歷各洋行詢問有無受傷被搶情事翌日復經

崇官保兩次派員查詢俱稱並無滋擾之事今該委員等尚在

天津本道業經傳詢的確何得獨信商人一面之詞遽行開單

索賠本道與

貴領事雖係初次共事然素知

閣下辦事公平不欲遽以公文辯論照覆致著迹相現將要緊

言語詳細告知林委員前往

貴署面談一切即可知本道曲全交誼之意否則本道擬即據

實詳請

欽差大臣啓明

總理衙門照會

貴國公使會同核辦自必有公論也 十年正月初五日

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前接

來函備悉一是又於本月初十日由

貴道派林委員來署面述

貴道言語聆悉但林委員不過傳述語言之人將伊言詞較之

貴道從前與本領事所言殊覺有所不解為此務祈

貴道速即照覆如此辦法亦係各國辦事向規再查本國二行

誠實書屋

請賠一事自本領事照會前

署通商大臣咸 迄今已及三月有餘應請

貴道將此事迅速辦結實為公便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正月十日到

照覆文領事

為照覆事同治十年正月初三日准

貴領事照會洋商索賠一事並開單前來當經本道函覆並派

林委員前往面述一切茲復接

來文以林委員不過傳述語言之人析述照覆將此事迅速辦

結等因准此本道查

貴國條約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六款布國商人無論在洋面

在埠頭被盜被搶均無由中國賠償之語且查上年五月二十三日民教滋事一案二十四日即經前

天津道周大人親歷各洋行詢問有無受傷被搶情事二十五

日復經

崇官保兩次派員查詢

貴國各洋行俱稱並無滋擾之事與別國商民實被焚殺搶掠情殊可憫理應加以撫卹者迥不相同況事隔半年始行開單索賠其虛實已可概見再查來單所開均係各該商自己費用按照條約即實係被盜被搶官尚不能賠償自用更無賠償之理相應照復

藏脩書尾

貴領事希即查照可也 正月十三日

詳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詳明事竊查布國商人索賠一事前蒙

欽差大臣閣部堂李 札飭遵照即便與布國文領事分別妥議核

實辦理仍將所辦情形申覆查核等因蒙此遵查此事前與文

領事會晤暨阿繙譯面談並復派委員往晤辯論多次已經職道

隨時稟明 嗣准文領事照會並開單前來職道以當時查詢各

洋行俱稱並無滋擾何得獨信商人一面之詞函復並派委員

前往面述一切茲復接來文以委員不過傳述語言之人祈速

照復將此事迅速辦結除已由職道辦給照復並詳

呈 欽差大臣閣部堂 查照外 茲蒙前因理合將來往照會函稿抄

照詳施行

計抄呈來往照會並函稿清摺一件

為詳明事竊查布國商人索賠一事前蒙

欽差大臣閣部堂李 札飭遵照即便與布國文領事分別妥議核

實辦理仍將所辦情形申覆查核等因蒙此除全詳備載書冊

不復重敘並詳

呈 欽差大臣閣部堂 查照外 茲蒙前因理合將來往照會函稿抄

照詳施行

計抄呈來往照會並函稿清摺一件 正月十五日

詳 中堂李

為詳明事竊查布國商人索賠一事前蒙

憲台札飭遵照即便與布國文領事分別妥議核實辦理仍將

所辦情形申覆查核等因蒙此除全詳備載書冊不復重敘並

徑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理合將來往照會函稿抄呈

九六三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抄呈來往照會並函稿清摺一件

正月十五日

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年正月十四日准

貴道來文內開本國洋商等請賠一事查

來文所云與前

署通商大臣成 未文並

貴道前者面談之語均自相矛盾本領事滿擬此數日

貴道尚有他法辦理此事以故迄今猶未照覆今仍將此事內

藏脩書屋

緊要各節提出與

貴道查閱或者尚可就地了結毋庸詳請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查本領事與

貴道面議之時索賠一千八百兩

貴道並未言及定准不賠足見

貴道亦深知應賠伊等方昭公允再查本領事照會內亦未經

言及本國洋行有滋擾之事但云河北花園內物件俱被損壞

及土棍索錢等事再查

貴道所云別國商民因實被焚殺搶掠始行賠補今此並非實

在情形何以生利洋行賠銀三萬兩高裕洋行賠銀四十七兩

仁記行夥賠銀五十餘兩豈伊等俱被搶掠乎惟獨本國洋行

不賠不識公允二字究在何處再條約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

六款賠別國時並未提及獨至本國商人始行提出愈見不公

且受累者請賠理所當然條約二款其意亦不在此又查

來文所云事隔半年始行開單索賠其虛實已可概見該商等

先於七月初旬即開單請賠緣本領事復詳文本國

欽差大臣 故爾延擱本領事現擬俟至

貴國本月三十日晚倘

貴道仍未秉公辦理即當詳文本國

欽差大臣 辦理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正月二十日列

藏脩書屋

照覆文領事

為照覆事同治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准

貴領事照會洋商索賠一事均已閱悉本道查上年初次與

貴領事及阿繙譯面議此事即告以洋商若實係被劫尚可通

融賠補否則碍難辦理臨別後再三訂屬切勿冒開單帳致失

體面

貴領事豈忘之耶何以云本道自相矛盾越數日阿繙譯來署

會商本道復告以現經查明僅止河北花園被損微物此外並

無應賠之事據阿繙譯云若只花園小船為數不過六七十元

今開來清單除花園聲明被損外餘俱詳商自己費用何得索

賠 未文云生利等行俱未被搶何以賠銀此非本道經手辦理未知其詳且即別國洋行冒開夾單無理索賠亦大非體面之事

貴領事正宜援以為戒豈可效尤耶本道不肯允賠正為顧惜貴領事聲名起見何不公之有至各國條約各宜遵守與別國不能提及此是通行舊例不必深辯

貴領事如不以為然即彼此各詳請

欽差大臣核辦想自有公論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正月十四日

世昌行夥美耶

小船一隻七十元 小房門窗十元 花種等三十元

藏脩書屋

種花書二十元 樹木花盆等三十元

共洋錢一百六十元

信遠行商高得士

茉莉花等十五兩

照覆文領事

為照覆事案查

貴國洋商索賠一事前經本道將不應索賠各情逐層照復在

案昨於二月二十四日

貴領事同阿縉縉來署仍以單開各款代為索賠本道當面告知單開各款凡係洋商自己費用按照條約決無索賠之理即

花園小船各物當時實係被損亦應早為查辦不應遲至半年始行開單索賠經

貴領事再三詳說遲延之故出於有因本道姑念花園小船等物當日被損係屬實情尚可通融允賠以昭睦誼茲將允賠各款開單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查照即希見覆以便速了此事幸勿再有他議致令碍難辦理也須至照覆者 二月二十六日

文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昨准

貴道二月二十七日照會內開本國商人等請賠一事允賠各

藏脩書屋

款開單等因前來本領事現已將

貴道之意詳呈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可否之處請行

示知俟札復到日再行照復為此先行照復

貴道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四月十四日到

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李告假回國到洋面諭本領事據

貴國總理衙門大臣面言所有本國商人等請賠一案欲即札飭津海關道按照本領事以後擬定銀數賠出銀一千二百兩

等因查此事往來文書已久此數日內本領事又欲卸任前往上海尚願將此事完結為此請

貴道將是否之處速為示知可也須至照會者

四月初七日到

照覆文領事

為照覆事同治十年四月初七日准

貴領事照會茲本國駐京云云速為示知可也等因准此照會內所稱總理衙門大臣面言札飭一節本道並未奉有明文得難辦理如

貴領事能照本道二月二十七日照會所開粘單允賠之數辦理本道尚可了結否則應俟奉有總理衙門行知再行照會

核辦擬合照覆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施行

四月初七日

致阿領事函

逕啟者昨承

惠顧暢談一切快慰莫如至

貴國商人索賠一事前接

文領事照會云總理衙門欲即札飭關道照數賠出等因本道因此事並未奉有明文碍難辦理當即照覆並一面函詢總理衙門是否果有此說旋奉來信並無飭令照數允賠之語惟壁繡譯來署詢及此事言他國失物皆已認賠何以布國賠

款獨尚未辦當經答以此事均由外間辦理當賠者方可議賠

不當賠者斷不能賠並將前次本道允賠小船花園失物之事

告知等因本道查他國失物皆已辦結誠如壁繡譯所言然均

係教堂教民實被焚殺毀壞並無洋商移居自用等款

貴署領事諒必早向他國詢問明確至議定總數賠交後他國

如何分給教民或另有別用本道概不與聞獨

貴國索賠之款多係商人自用本道前次允將花園小船等物

賠補亦欲通融辦理及早了結茲因

貴署領事情意殷殷允教友誼本道再行格外通融以期速了

此事特將前後允賠各款分別開單送去即希

查照見覆並轉呈

貴國公使核奪可也

四月二十八日

附去清單一紙

允賠布國各款清單

前次允賠

世昌行夥美耶

小船一隻七十元

小房門窗十元

花種等三十元

種花書二十元

樹木花盆等三十元

共洋錢一百六十元

信遠行商高得士

茉莉花等十五兩

現在允賠

世昌行夥美耶

借與希孟書數套在彼處被焚應賠洋二十元

信遠行商高得士

正月二十三日土棍入行索洋銀六元即銀四兩三錢

河北天主堂旁棧房被火屋飛入在人救滅交恒益洋貨

誠修書屋

舖轉交救火人銀十兩

共銀十四兩三錢

信遠行夥巴里素

借俄國

副欽差葛大人馬鞍一付馬嚼一付在單美松處被搶

銀二十五兩

烟卷皮袋在谷得立斯行被搶銀三兩

廣東油漆匠數個損壞銀十二兩

窗戶玻璃一方破壞銀三錢五分

共銀四十兩三錢五分

政務處
夕葉處

再

成大臣任內曾據布國文領事照會以五月二十三日一案該國商人有被無賴訛詐銀錢懇請賠償之事

成大臣未及核辦咨交

李伯相札發到道第當即派人密查旋與文領事會晤詳論兩時之久彼族始欲償銀一萬五千兩繼懇償銀二千餘兩嗣又減至一千八百兩第答以如果實係被搶可即切實開單並囑須顧面願切毋捏造開報致貽笑各國並派委員前往切實開導告以

伯相暨第均數次差人密查布國商人實無被搶之事不能允

誠修書屋

賠旋據該國總譯官阿恩德函稱文領事欲備照會前來第復作函阻止次日該總譯來署第告以查得世昌行商因在人送信只用洋銀六元伊亦自認係該行商付給並非訛詐又世昌行夥河北花園止失去花卉數種書籍數本亦無被毀情事伊亦無詞第逐加指駁該總譯知係訪查得實理屈詞窮惟惡情照辦第告以公事不能徇情伊更無可置喙特被族因夏秋生意賠累窮苦之極變作無賴未必遽肯歇手聞其月前曾向該國駐京公使商議此事該公使以其憑空捏造不允又聞俄商英商均以今年買賣賠累意欲藉此補苴俄商曾屢經呈孔總領事該總領事以兇犯尚未正法案猶未了不能遽辦此事

批駁如布商得逞其詐該兩國勢必接踵而至。各外國更將羣起效尤。此端決不可開。文領事倘有照會前來。弟仍當堅持定見。與之辯駁。斷不稍涉游移。所以敢力行拒絕者。以五月二十三日民教構衅之後。二十四日前天津道周琳果即親身周歷各洋行詢問。均未受傷被搶。翌日復經

崇官保兩次派人詢問。亦無被搶情事。各洋行門口均有告示。可憑現在。弟遣人訪查。皆已確有實據。該領事萬難遂其講張。不過無理取鬧。徒勞唇舌耳。弟之所以不憚煩者。誠恐此端一開。必致如津郡教民賠恤之事。各國紛紛索賠。勢成不了。故不肯絲毫鬆動。將來該繙譯等。倘或飾詞慫恿該公使向

裁脩書屋

總署饒舌。務乞將以上各情據實代為回明。

各堂仍令赴津商辦。切不可稍露活動口氣。該繙譯等在津即無所施其伎倆也。

前因布國索賠一事。深荷吾

兄與諸公大力維持得蒙

各堂俯納芻蕘。俾辦理不致掣肘。感激無既。刻下文領事杳無消息。未識能作罷論否。

布國索賠之事。昨接該領事照會。以別國不被搶亦賠。何於該國獨不應允。並有月內不能議定。即行文該國駐京公使等語。理屈詞窮。可笑之至。又昨據林委員士志面稟俄國因商人賠

累開列清單計銀萬餘兩。亦欲索償。當飭林委員往晤俄領事。善為開導。倘能先事阻止。可免一番波瀾。弟年前致書時。即以各國效尤為慮。今俄國果開單。以待布國之款。朝賠則俄國之單。夕至。所以此事尤不得峻詞拒絕也。布領事如果行文駐京公使尚乞

諸兄大力維持回明

各堂不允。由京議辦。則彼無所施其伎倆。而各國覬覦之端。可絕。茲將來往照會錄請

台閱祈

留意為幸。正月二十五日未編

裁脩書屋

布國索賠一事。前已抄呈來往照會想選

鑒及查此事。自正月間經弟逐層辯駁。照復去後。杳無信息。迨月二十四日。該領事先期函訂。來署面議此事。弟以前次照

復各層。向伊辯論。該領事自覺詞窮。竟謂此事不必論理。只可論數多寡。以期早為了結等語。弟因其自行轉圜。有相求之意。

未便操之太嚴。致令羞愧難堪。遂允將花園小船被毀物件通融辦理。於二十七日。繕給照會。前去查此事。該領事屢次商辦。

弟所以持之甚堅。而不肯鬆動者。因其時風聞各國洋商。皆紛紛向領事呈請賠補。若遽允布商。則各國俱難阻止。恐成不了之案。且恐嗣後各口難保不無事端。若洋商賠累。皆將援此為

例更屬不成事體。故力與爭論以期或免將來致尤。俄商現在請賠之說昨據馬守稟稱接據孔總領事函稱概不允准。聞英商前議亦息。別國想不致再生覬覦。況布商花園小船被損各物前曾查明係屬實情所以酌量允賠該領事若無異言即可不日了結即使再請加增諒亦為數無多尚易商辦此案當不致再生枝節茲將兩次照會抄錄呈

閱布代回明為禱
白月也 二月三十日

布國索賠一事經

閣下逐層斥駁該領事無可置喙現既允將花園小船被毀物件通融辦理照會該領事日內有何回信望於便中示知現在

藏脩書處

布國李公使告假回國日前

文中堂赴該館送行談及天津滋事之案李公使以為法國辦理不甚合理既議抵命不應又要賠償向來無此辦法其時李公使係以冷語出之所論原非出自本心

文中堂當告以中國本不能如此辦理亦係特為各國格外憐憫被害商民之意該使旋又詢及布國索債一事至今尚未定局何以地方官總不肯辦

文中堂因見該使始而故代中國不平既又緊接伊國索債之事狡獪已極當復答以賠償一事地方官必須詳細查明果係被害之家必有撫卹其不應償者亦不能曲為允從萬不致有

偏枯該使亦未再提遂開談數語而散查該使此次故將此事一提而又並未深辯窺其用意因現擬回國凡伊經手未完事件俱要辦有頭緒以備該國詢問時易於回答亦可顯其能事各堂恐該使赴津晉謁伯相必提此事故囑弟等將詳細情形布知

閣下稟見時可以轉達免致內外兩歧也
三月初九日 津字第六號

前於三月間接閱

來函備悉布商索賠一事

閣下允將花園小船被毀物件通融辦理甚為妥協此案是否了結至今未得

藏脩書處

尊處確音昨壁斯瑪來署詢及此節並言他國失物皆已認賠何以布國賠款獨尚未辦現在伊國新公使將次到京文領事須赴上海署任所有津郡經手未完之事均須辦理完結等語成堂答以此事均由外間辦理當賠者方可議賠不當賠者斷不能賠並將

閣下前函允賠小船失物之事告知但未知刻下究竟完結與否倘尚未定局務望趕即與該領事商辦完案或業已了結亦祈將如何辦結之處速為

示知以便知照該繙譯為要
四月十九日 津字十一號

本月二十二日接讀津字第十一號